

中國經濟年鑑目錄

第十三章 商業

第一節 商業組織

第一目 商人

一 獨資營業.....一

二 公司組織.....一

三 合夥.....二

第二目 商人團體

一 商人團體之定義.....五

二 商人團體之沿革.....五

三 商人團體之效用.....五

四 商人團體之分類.....六

甲 工商同業公會

(一) 工商同業公會法未頒布前所組織之團體.....六

(二) 工商同業公會法頒布後組織者.....六

乙 商會

(一) 民國三年商會法頒布後成立者.....七

(二) 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施行時期.....七

(三) 新商會法頒布後組織者.....八

(附錄)

第三目 牙行

一 沿革.....四二

二 業務.....四二

三 經營.....四三

四 種類.....四三

五 經紀.....四三

六 附述及附全國牙行業務種類概況表.....四三

第二節 商業地

第一目 鐵路沿線商業地

一 津浦路線.....四六

(附臨東支線).....四八

(附兗濟支線).....四八

二 膠濟路線.....四九

三 京滬路線.....五〇

四 滬杭甬路線.....五一

五 平綏路線.....五一

六 北寧路線.....五二

七 南滿路線.....五三

八 中東路線.....五四

九 齊克路線.....五五

十 呼海路線.....五五

十一 吉長路線.....五五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目錄

十二 吉會路線	五六
十三 瀋海路線	五六
十四 安奉路線	五六
十五 四洮路線	五七
十六 洮昂路線	五七
十七 平漢路線	五七
十八 龍海路線	五九
十九 正太路線	六〇
二十 道清路線	六〇
二十一 粵漢鐵路湘鄂段線	六〇
二十二 粵漢鐵路廣韶段線	六一
二十三 廣九路線	六一
二十四 新台路線	六二
二十五 潮汕路線	六三
二十六 漳廈路線	六三
二十七 南潯路線	六三
二十八 滇越路線	六三
第二目 江河沿岸商業地	六四
一 珠江沿岸(西江段)	六四
二 珠江沿岸(北江段)	六五
三 珠江沿岸(東江段)	六五
四 閩江	六六

五 長江沿岸	六六
六 錢塘江沿岸	七〇
七 運河沿岸	七一
八 黃河沿岸	七二
九 松花江沿岸	七四
十 黑龍江沿岸	七五
十一 圖門江沿岸	七五
十二 鴨綠江沿岸	七五
第三目 陸路商埠	七五
第三節 商品檢驗	七九
第一目 總述	七九
第二目 民國二十一年商品檢驗行政概況	八〇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統計	八一
(附表格)	
第四目 漢口商品檢驗統計	九三
(附表格)	
第五目 青島商品檢驗統計	一二〇
(附表格)	
第六目 天津商品檢驗統計	一五三
(附表格)	
第七目 廣州商品檢驗統計	一六〇
(附表格)	

第四節 國貨陳列館.....一七三

第一目 概說.....一七三

第二目 實業部首都國貨陳列館.....一七三

第三目 實業部北平國貨陳列館.....一七六

第四目 各省國貨陳列館.....一八一

第五節 國際貿易局.....一八二

第一目 沿革.....一八二

第二目 編纂刊物.....一八二

第三目 調查統計及其他事項.....一八二

第六節 商標保護.....一八三

第一目 商標局.....一八三

一 沿革.....一八三

二 組織.....一八四

第二目 商標統計.....一八五

(附各項商品類別參考表)

第七節 特種商業.....一九一

第一目 交易所.....一九一

一 沿革.....一九一

二 現狀.....一九二

三 營業則例.....一九三

四 交易方法.....一九六

五 上海以外之各地交易所.....一九七

第二目 鹽商.....一九七

一 鹽商導源.....一九八

二 鹽商現狀.....一九九

(甲)長蘆區鹽商現狀.....一九九

(乙)兩淮區鹽商現狀.....二〇一

(長蘆鹽區各銷岸暨鹽商概況表).....二〇四

(兩淮鹽區各銷岸暨鹽商概況表).....二〇六

三 精鹽.....二〇九

(甲)精鹽緣起(全國精鹽公司一覽表).....二〇九

(乙)生產狀況.....二一三

(丙)運銷與稅捐.....二一四

第三目 押當.....二一五

第四目 票號.....二三四

一 覽別.....二三四

二 組織.....二三四

三 營業.....二三五

四 現狀.....二三五

(附表格)

第八節 物價.....二五五

第一目 全國物價指數.....二五五

一 南京批發物價指數.....二五六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目錄

二 上海批發物價指數.....	二五七
三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	二五八
四 漢口批發物價指數.....	二五九
五 青島批發物價指數.....	二六〇
第二目 各處物價指數之比較.....	二六一
一 南京批發物價指數.....	二六一
二 漢口批發物價指數.....	二六二
三 青島批發物價指數.....	二六三
四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	二六四
五 華北躉售物價指數.....	二六五
第三目 全國生活費指數.....	二六六
一 南京工人生活費指數.....	二六六
二 北平生活費指數.....	二六七
三 上海生活費指數.....	二六八
四 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	二六九
五 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	二七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第一節 商業組織

第一目 商人

一 獨資營業

獨資營業爲商業組織之最簡單者。舉凡需資不多，危險性少，事務簡單，一人即可主持之商業，均以獨資營業爲最宜。法律對於此種商業組織之限制監督亦較爲寬大放任。獨資營業在我國咸以商號之形式表現之。十七年工商部頒布商業註冊暫行條例，以資保障商人利益，惟實際依法註冊者寥寥無幾，至二十二年六月末止，已註冊之商號計四千七百三十三家，雖多屬獨資營業，而其中合夥經營亦屬不少。（合夥見本目三）

二 公司組織

我國自昔本無公司之名，數人合資營業者，同負無限責任，公財與私財不分，此爲我國數千年來固有之商業習慣，大概與各國合夥之制相當。海禁既開，歐風東漸，各種新事業新制度隨外國貨品以俱來。自輪船等局招商集資，奏准仿辦，而鐵路製造銀行等業相繼興設。其經營也，有由外人侵攬者，有由官款專營者，有所謂官商合辦者，有所謂官督商辦者，惟未有統一之法律，以資導攝，亦無完全之辦

法，以爲監督。逮光緒二十九年，商事設部，商律頒行，始稍有所遵循，是爲我國公司法之濫觴。惟以律成倉卒，不僅內容簡略，條文缺少，不當之處尤多。民國成立以後，前北京農商部於民國三年頒布公司條例，民國十二年復稍加修正，前後施行十數年。然公司條例內容亦多不適實際，應行改正之處。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根據現狀之要求，遂有公司法之頒布，於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是爲現行關於公司之法律。至於特種營業，如銀行、保險、交易所等，則別有特別法以管理之。

依現行公司法之規定，所謂公司指以營利爲目的而設之團體。公司爲法人，共分爲四種：（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四）股份兩合公司。法律因公司種類不同，規定亦異。茲將各種公司分別述之於後。

（甲）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爲由純粹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其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公同訂立章程（公司法第十二條），各股東以一定金額爲資本，構成公司財產；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對於公司所負債務皆連帶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三十五條）。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責任。但章程可規定由股東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公司法第十八條）。股東非經其他股東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乙）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合組而成。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七十條）。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公司法第七十六條）。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七十九條）。

（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純以有限責任之股東組織而成。其股

中國經濟年鑑 第十三章 商業

(M)二

立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公司法第八十七條)。公司之資本分為若干股，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各股東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股東之股份於公司登記後即可轉讓(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至於公司業務則由股東會所選舉之董事執行之，董事至少五人(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此外別有監察人負責監督之任。

(丁)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亦係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合組而成。股東中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五條)。公司業務由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此外公司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以有限責任股東為限(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關於無限責任股東對內及對外之關係，與其退股，均與兩合公司相同。至其他事項，除公司法別有規定者外，準適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

依公司法第五條之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聲請登記。公司非依法組織，并呈准登記者，不得發行股票。惟現在各省市尚有少數商民，經營商業，或并非公司組織，妄用公司名義，或係公司組織，而不呈請登記者，因而往往發生糾紛，商人利益，影響非淺。故實業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佈告，凡以後成立之公司，應依照公司法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聲請登記，其已經成立而尚未呈請登記者，統

已註冊之公司業別統計表

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六月底

業別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二十二(至六月底)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限期依法呈請登記，以資確定公司之法人資格，而保障法益，逾期不遵辦者依法處罰。

茲將國民政府成立後，自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六月，已登記之公司，就其業別省別分列統計表於後(前全國註冊局及工商部核准登記之公司亦包括在內)。

三 合夥

合夥之制在我國商業中亦甚普遍。所謂合夥乃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依民法之規定，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所共有。除有特別之規定外，合夥人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無補充之義務。至於合夥之一切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份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在合夥清算以前，合夥人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合夥之習慣各地雖不相同，然大抵各合夥人中，或係共同出資，或資本由某某擔任，勞力由某某擔任(即俗所謂財股人股是也)。勞力亦作為一種資本計算。各合夥人按股均分，虧折時，各合夥人對於債務上亦按股分擔無限責任。債權者不得對合夥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部償還之請求。

農 林 業	礦 業	機 械	器 具	化 學 藥 品	織 染	土 石 製 造	建 築	進 出 口 貿 易	貨 品 販 賣	經 濟 介 紹	金 融 保 險	銀 行	交 通 運 輸	公 用	飲 食	教 育	生 活 供 應	雜 項	總 計
四	九	六	三	三	五	五	一	九	六	五	五	三	五	五	三	一	一	六	六
110,000	7,366,000	7,000,000	1,366,000	9,000,000	5,75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3,900,000	3,000,000	7,900,000	27,000,000	30,000,000	17,366,000	18,690,000	8,533,900	8,735	8,000,000	18,400,000
七	八	六	五	四	三	一	四	四	六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三	四	二	三
1,695,000	3,360,000	3,900,000	3,000,000	1,000,000	3,000,000	500,000	4,000,000	4,000,000	1,500,000	8,000,000	2,700,000	3,700,000	8,370,000	6,951,000	11,082,500	106,000	1,000,000	9,999,000	10,126,000
六	二	一	六	二	三	一	一	七	八	二	一	三	三	二	二	九	七	二	三
33,100,000	10,295,000	8,000,000	3,360,000	3,360,000	3,900,000	900,000	300,000	2,900,000	1,350,000	2,760,000	2,700,000	3,800,000	9,035,000	4,660,000	4,660,000	3,627,500	4,000,000	1,150,000	12,163,000
四	七	三	六	六	六	四	二	四	六	三	七	七	八	三	三	四	三	三	五
310,000	1,900,000	1,100,000	1,000,000	4,000,000	2,100,000	700,000	1,000,000	500,000	1,650,000	5,000,000	2,500,000	5,350,000	5,900,000	3,400,000	3,400,000	870,000	1,000,000	3,900,000	8,150,000
二	六	五	二	二	四	四	一	六	六	七	三	三	四	四	三	五		六	四
100,000	10,660,000	4,000,000	700,000	4,000,000	5,000,000	0	0	200,000	1,100,000	2,600,000	6,000,000	3,500,000	1,100,000	6,000,000	3,450,000	600,000		3,000,000	6,000,000
三	五	二	三	二	三	四	五	三	四	四	二	八	三	四	六	一		二	七
2,500,000	9,600,000	2,235,000	2,000,000	3,500,000	6,300,000	3,000,000	1,900,000	700,000	2,000,000	500,000	200,000	8,350,000	2,800,000	750,000	3,400,000	3,400,000		0	2,500,000

總計	新加坡	檳城	察哈爾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雲南
三八一	一						
一八八、四七、七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			二	一	七	五	
三〇、二八、六〇〇			一〇四、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二五			一	一	四	六	
一一三、八三、八〇			一八、四〇〇	五、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	五、〇四、一〇〇	
三五		一				一	
八、一五、六、三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							一
六四、〇七、九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六七		一	三			一	
三、五一、四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〇五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商人團體

一 商人團體之定義

依商人通例所規定買賣、貨貸、製造或加工、供給電氣或煤氣或自來水、出版、印刷、銀行、兌換金銀或資金、擔承信託作業或勞務之承攬、設備屋以集客之業、地棧、保險、運送、承攬運送、牙行、居間、代理、等十七業謂之商業。凡從事上列各種商業所組織之團體，謂之商人團體。

二 商人團體之沿革

吾國商人團體之發展，可分為三個時期，略說如左。

(甲) 民國以前由商人自動組織者 最早如通商大邑之會館，由一省一縣之旅外客商集合而成。次則有同業之公所。更次有少數都市之商會。因自然趨勢，相互結合，不藉政府指導之力。

(乙) 遵照民國三年所制定之商會法組織者 國家內鑒於商會之日漸發達，

外鑒於各國均頒布法律加意監護。遂於三年九月公布商會法六十條，施行細則二十條。這四年十二月復改商會法為六十四條，細則為十九條。這十六年終，全國各商會均遵照該法相繼成立。

(丙) 新商會法暨工商同業公會法頒布後成立者 自民國十七年中央頒布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後，由各地黨部指導商人，組織商民協會，與舊商會對立。糾紛迭起。這十七年四月，由工商部將暫准之「商會改組大綱」十條，令各商會遵照辦理。此均為過渡期間商人之組織。嗣後見商會與商協並存，指揮不易統一。於是修改商會法，並另訂工商同業公會法，均於十八年八月公布施行。又於十九年二月中央復規定撤銷商民協會辦法六條，使各地商人均統一於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之下，以收劃一之效。

三 商人團體之效用

商人團體之效用有二：(一) 對內關於工商業之改良、發展、徵詢、通報、鑑定、調

處、以及編纂事項。(二)對外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與夫對中央或地方政府建議事項。

四 商人團體之分類

甲 工商同業公會

(1) 工商同業公會法未頒布前所組織之團體

商幫 都市商業發達後，各幫商人紛集一地，於是以鄉誼結合共同團結。如上海漢口天津廣州暨南洋等地，多有此種商幫組織。占有商業上相當勢力。迄今仍多存在。如上海進出口業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營口、安東、大連、吉林、長春、哈爾濱、山東、煙台、周村、濰縣、青島、威海衛、青州、河南、南京、鎮江、揚州、徐州、太倉、安徽、蕪湖、蕪州、江西、嘉興、寧波、紹興、溫台、漢口、長沙、四川、重慶、廣建、廣州、汕頭、香港、梧州、福州、廈門、雲桂、朝鮮等幫。以及海外僑商最著名之潮汕與惠州等幫名稱。

又有與商幫組織相似，而名莊客者。其性質係各地同業派駐大邑之代表，以溝通兩地商情接洽交易者也。如長江沿岸各錢莊駐滬莊客，有蘇州、鎮江、蕪湖、九江、漢口、四川、重慶等地代表。聚集上海，合居一處。甚有代表一人，同時經理數家錢莊營業。推之如北貨、雜糧、五金等，多有此種組織。

會館公所 起源與商幫相同。惟自建會址，規模較大。會館因鄉誼而集合，內都並無交易。始則多為商人集團。迨近日復有非商人亦滲雜其中。各大城市中各種同鄉會館，多以省縣分立，各不相謀。其在外洋者，勢力尤大。至於公所，以同業為組織單位。所內逐日均有交易。如上海之錢業、雜糧、麵粉、洋布、呢業、金業等公所，與糖業之點春堂等。均有悠久歷史。現已漸改為各業同業公會。又有茶會一種組織，多為中等以下商業之聚合場所。因自己無會所，往往借茶店謀同業之交易。如牙行、古玩等商業。其性質與商幫略同，故略述及。

兩種組織之趨勢 昔日商會為商人集團。而公所會館為商業集團。內謀發展同業之交易，外謀增進同業之福利。故勢力雄厚，遠非他種團體所能駕其項背。因其組織嚴密，信用鞏固，政府亦加意輔導。無形中均認為合法團體。自工商同業公會法頒布後，上項團體，多有依法改組為公會。故此項統計姑從略焉。

(2) 工商同業公會法頒布後組織者

公會設立 設立公會，須有同業之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核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有異。蓋公會發起，如必限於五十人以上。在事實上或有阻礙。且按諸立法慣例，單行法之適用亦應優先於普通法也。推之商會之設立，亦同此意。

組織份子 以同業中之公司行號為單位，與人民團體之以個人為單位者不同。其出席代表每家一人至二人，以主體人及經理人為限。迨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撤銷後，復允店員亦得推派代表，共同參加，以消除勞資界限。如每家店員超過十人者，推代表一人，以後每超十人時依次遞加。但至多以三人為限。

強制入會 自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規定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按照「得」字義意，原含有入會與否，一任公司行號之自由，無強制其入會之權力。以致執行會務，窒礙既多。團體力量，亦殊薄弱。迭經上海等地商會呈請修正。遂由立法院決議，將第七條改為「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以與商會法施行細則規定同業在七家以上者，必以同業公會加入商會，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具同一之強制性質。

聯合問題 自工商同業公會法頒布後，各業感於聯合會之組織，尚無明文規定。遂於十九年八月經立法院議決，於該法第十三條之下新增一條，「二以上之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由國府公

布施行，並有解釋三點，以明聯合組織之真義。第一所謂二以上之同業公會，係指其業務完全相同之公會而言。第二甲乙兩地必先已各自有同業公會之組織，然後始可從而聯合。第三甲乙兩地所有同業均不滿七家以上，而事實上已有聯合者，得另依他項規則呈請登記，以謀救濟。

進行概況 自該項新法頒布後，各地商幫公所紛紛改設公會，以便組織商會。現在全國各業公會正在當地黨部與政府督促之下，尚未完全成立。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已在實業部備案者，蘇省有千四百餘會。次之浙、魯、冀、閩。再次為湘、鄂、川、粵等省。綜計已達四千餘會。但各會在此事實上已組織完竣，而章程尚未呈轉實業部備案者，恐亦不止此數。茲將實業部備案者，先行摘要，詳列附表第一類第一二兩表。

乙 商會

(1) 民國三年商會法頒布後成立者

起源 吾國商會成立，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農工商部依據先規，制定商會簡明章程。其大意專在勸獎，尚無一定法律。民國三年工商部特加整理，並參酌事實經驗，改訂商會法案六十條。公布細則二十條，以便施行。嗣於四年十二月農商部乃重加修正為四十六條。細則為十九條，以爲組織商會之準則。

組織 凡各地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及工商業綜匯之各大商埠，皆得設立總商會。並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又各地方行政長官所在地，或所屬地工商業繁盛者，得設立商會。並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三十人以上之發起。有此兩層規定，小商人頗難加入。而商人團體中，又因總商會與商會名稱不同，引起大小隸屬之爭。即在國外亦如之。

會數 依據農商部所核准備案各商會，舉出民三、民七、與民十三、各年國內

外商會數目比較。其中以川、冀、魯、晉等省爲最多。次則蘇、浙、鄂、皖等省。綜數由一千增至一千六百餘會。詳列附表第二類。

(2) 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施行時期

商協條例頒布起因 根據中央民運會報告所載，認定商人組織方案有二。第一商民協會以中小商人爲會員。即店員攤販等亦應爲其主要份子。並受黨部領導。第二總商會商會受政府的管理，其任務專在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依此規定，則商協以中小商人爲重心。商會以大商人爲重心。兩者併存而政策各別，斯該條例頒布之起因也。

條例要點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頒布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十八條，分綜則、組織、兩章。如第五條「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商人、店員、或攤販，在四十五人以上，得發起組織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或攤販總會」。第七條「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以各縣市爲最高組織。以小組爲基本組織。其系統如左：(一)縣市總會，(二)區會，(三)分會，(四)小組」。第十五條「商民協會以全國商民協會爲最高組織，以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爲基本組織……」。其大綱與中國國民黨組織相同，全條文姑略之。

進行狀況 凡一地黨部成立時，首先組織商協，以代替舊商會。當時參加者多爲中小商業之主體人或店員。而大商人依然保守舊商會，以資對抗。於是商人集團中，顯有兩個階級對立。其能相衷共濟者頗少。於是政府先行核定「商會改組大綱」十條，使商會得以改組爲委員會制。暫置過渡期間之責任。一面重行修訂商會法暨增訂工商同業公會法等。以謀取消商協後，得有新法以爲準則，並免中斷之虞。

撤銷該項條例之辦法 在商會與商協併存期中，各爲擁護其團體利益起

見，常生齟齬分裂之象。一時無法遏止。遂於十九年二月三日經中央明令撤銷商協條例，以統一法令之施行。將商協中之店員份子，規定應有充任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之機會。（公會法細則第十條）並強制同業在七家以上者，必先組織公會，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使大小商人合為一體，以消弭其階級觀念。又擬販運會，因係一種流動性質，故明令廢除，不列入商業團體之內。

(3) 新商會法頒布後組織者

原則 在制定商會法時，商協條例尚未廢除。於是認定商協為商人的集團，以自然人為會員，圖商人之福利為目的。商會為商業的集團，認同業公會或商店為會員，圖商業之發展為目的。暫將兩種原則，分別規定，以免紛歧。

組織 依商會法第六條之規定，由一地的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發起之。但旅外華商商會不在此限。擬之立法原意，先使各地公會組織健全，然後方得公組商會。對海外僑商，因所在地政府法律或有差異，不得不設法以資救濟。

單位問題 認定商會組織，以同業公會為原則。商業的法人，及別無同業之商店為例外。又一區域內，應限於每種類同業公會以一個為原則。並規定同業既在七家以上，必先組成公會，不得先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而公會與商會，暨商會相互之間，一律平行，並無主屬大小之分。

聯合問題 設立省商會聯合會時，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全國商聯會時，應有各省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該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才得着手組織。使其系統一貫，聲氣相通，並謀全體之福利。

新舊商會法之比較

(1) 鑒於舊商會法以往之失，將總商會名稱取消，一

津冠以地域名稱。如南京上海等總商會，今改為某地商會。(2) 舊商會以人為組織單位，今改為商業的集團，以公會或公司行號為組織單位。使全體商業均有入會之機。(3) 以前同業中之公所會館往往為商會隸屬團體。今明定同業應先依法組成公會，再由各公會共組商會。使商會組織，由公會而成，以健全其基本單位。免有輕重倒持之弊。(4) 明定商會與公會為人民團體之一，應受當地主管官署之監督，與以前總商會暨商會對地方官廳之權限有異。(5) 其他關於會員代表產生方法，暨人數多少，又職員人數、任期、選舉等項。新法較舊法亦多改進。

進行概況 自商會法與細則頒布後，各地商會均依法改組，或重新設立。但歷時三載，已呈准實業部備案者尚屬不多。推原其故，約有四端。第一，因新法頒布伊始，商人狃於舊習，不明手續，尚未積極改組。第二，商會成立，應俟各公會組織完竣，方可進行。今各業公會本屬新創，更覺棘手，以致牽延時日，不克速成。第三，人民團體成立，遵照法令，應先申請當地黨部指導許可，方得依次呈轉備案。如黨部成立較遲者，商會亦不克組織。第四，邊遠省區，交通不便，加以兵災匪患，商業尤為凋敝。以致商會無法成立。綜上四因，江蘇成立者尚不足百數，他省可知。茲就實業部已備案者，詳列附表第三類。

又據全國商聯會十九年十月報告，國內商會總數約二千二百餘，國外約五十。其超過一百以上者，約有蘇、浙、皖、贛、湘、鄂、川、粵、桂、冀、豫、晉、遼等省。尤以廣東為最多，茲詳列附表第四類。

(附錄)

(一) 商會法（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務明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

目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工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

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

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

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法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M) 10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

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

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七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商會法施行細則(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商會

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為限

限

第十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

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為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早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覽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

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選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

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

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之一三分之一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之一三分之一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